

法院公告

吴桂梅: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郭宏、杨荣、付龙、高海军、吴桂梅、郭志忠、杨美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2023)内0826民初2283号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2023)内0826民初2283号之一驳回原告起诉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7日

吴桂梅: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付龙、郭宏、杨荣、高海军、吴桂梅、郭志忠、杨美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2023)内0826民初2284号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2023)内0826民初2284号之一驳回原告起诉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7日

吴桂梅: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郭志忠、杨美贤、郭宏、杨荣、付龙、高海军、吴桂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2023)内0826民初2285号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2023)内0826民初2285号之一驳回

原告起诉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7日

李巧茹、李勇杰: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巧茹、李勇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狼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7日

许健民:

本院受理原告宋伟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调解预约函、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7日

通辽市品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姜磊与被告通辽市品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502民初51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通辽市品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姜磊材料款516835.20元。驳回原告姜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468.00元,由被告通辽市品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担8616.00元,由原告姜磊负担852.00元。请在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郊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7日

刘通喜:

本院受理的原告夏芳诉被告刘通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刘通喜偿还原告夏芳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78262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刘通喜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7日

张义林、苗翠琴:

本院在执行鄂尔多斯市葛福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张义林、苗翠琴执行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雷风生请求变更为该案的申请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602执异31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鄂尔多斯市葛福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张义林、苗翠琴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执行依据:(2012)鄂证执字第159号执行证书]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雷风生。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二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以及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7日

庞立强:

本院执行胡海军与鄂尔多斯市中宝工贸有限公司、杨文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胡海军申请将庞立强追加为本案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执行异议申请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听证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听证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执行信访大楼二楼审判庭听证审查,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7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娜荷雅(身份证号:152101198512280927):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阿荣旗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2022]呼仲立字第9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呼仲裁字第97号),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河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3年10月27日

仲裁公告

梁振江(身份证号:23023119790725291X):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阿荣旗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2022]呼仲立字第9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呼仲裁字第96号),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河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3年10月27日

公告

康建风:

乌海仲裁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吴亚芳与被告康建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乌仲裁字第179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本会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海拉北路49-1号),逾期则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3年10月27日

股权划转公告

根据《康巴什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康党办发[2023]12号),同意将鄂尔多斯市康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MA0Q7PLD7R)持有鄂尔多斯市优晟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MA0MYTR897)49%股权划转至内蒙古天耀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MA0QMC951D)。上述股权变动对我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鄂尔多斯市康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人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11月3日9时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通中央大厦8楼会议室对下列艺术品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丁未泼彩》镜心、《湘夫人》立轴、《奔马》立轴、《立马》镜心、《清荫雅集图》立轴、《兰竹图》立轴、《红雨冷舟》立轴、《荷塘清幽》镜心、《南山高松》立轴、《淡荷》立轴共10幅艺术品整体拍卖;拍卖参考价/人民币:2100万元。

二、参拍须知:1、报名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1日17时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通中央大厦8楼(持缴款原件)办理报名手续。2、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1日17时电话咨询。3、报名方式:本次拍卖面向全社会进行,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合法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拍。竞买人需缴纳参考价20%的参拍保证金至拍卖公司指定账户,拍卖成交价款缴纳至委托方指定账户,竞买不成交者的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7日内不计利息全额退还。4、标的说明:此标的均以现状为准进行拍卖且没有保留价,本公司对展示标的的品质及瑕疵不作任何担保责任,移交时以当时现状为准,成交后买受人须在7日内办理完该标的的转移手续并承担相关税费,否则,保证金不予

退还。

咨询电话:17704892715

鄂尔多斯市嘉诺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通知

王雄于2023年8月19日请假后一直未返回公司上岗,后管理人员联系王雄本人,其提出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从事本岗位工作的离职申请,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现通知驾驶员王雄于2023年10月27日前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联系电话:0477-8373861),逾期未办理视为双方自动解除劳动关系。

鄂尔多斯市天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声明

呼和浩特入监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000011513178F)现已撤销,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印章等,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第一监狱
2023年10月27日

遗失声明

本人张鑫(身份证号152628199901100995)遗失内蒙古筠泰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亿利生态城-7号地块-高层住宅-10号楼-1-901号房屋的购房收据,收据编号ylstc0104,金额519275元;收据编号ylstc0143,金额690000元;收据编号ylstc2249,金额500000元以及购房合同,声明全部作废。

不慎将刘国军蒙KJ8300道路运输证丢失,声明作废。

姜卫东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37224658,声明作废。

不慎将寄存证丢失,火字号190904017,寄存格位C区5257位,去世日期2019年9月2日,火化日期2019年9月4日,声明作废。

田宏恺《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

期:2018年1月20日18时20分,生于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医院,母亲:张惠,父亲:田勇,出生证编号:R150084028,声明作废。

任媛媛《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06年3月31日15时52分在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出生,父亲:任大勇,母亲:郭荣,出生证编号:F150199066,声明作废。

生晓红(本人)遗失与呼和浩特市盈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签定的《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上的东河上的院子二期AB区A1-173号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一份,特此明确该车位协议作废;(同时本人声明,该车位协议后续产生的任何权责均与呼和浩特市盈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无关)。

赵牧雨律师执业证遗失,单位名称:内蒙古海浦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11501202311671028,律师资格证号:A20211509230322,特此声明。

内蒙古东太非金属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4776132967G,公章丢失、财务专用章丢失、法人章丢失,法定代表人:张浩波,声明作废。

孙斌(身份证号:152624199511120012),于2023年9月不慎将铁路职工工作证丢失(工作证号:2056171023476),特此声明。

内蒙古托音草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公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040092296,声明作废。

内蒙古清创汇科技有限公司,公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040079721,声明作废。

本人窦春明将呼和浩特市新建东街世华大厦A座318室的商品房屋购房合同、印花税、契税遗失,合同编号:GF-2000-0171,特此声明。

王秀兰,女,身份证号:150102195406082063,系原黄金第二支队转隶至武警呼和浩特市支队职工,2020年6月因病去世,因不慎将所有报销丧葬费的票据及证件全部遗失,特此声明。

内蒙古天蒙达物流有限公司将蒙L87159(黄色)营运证遗失,证号:150824054237,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东兴煤业平台集运物流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15060207559255W)遗失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章、法人章,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李思佳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F150159023,声明作废。

2023年10月27日